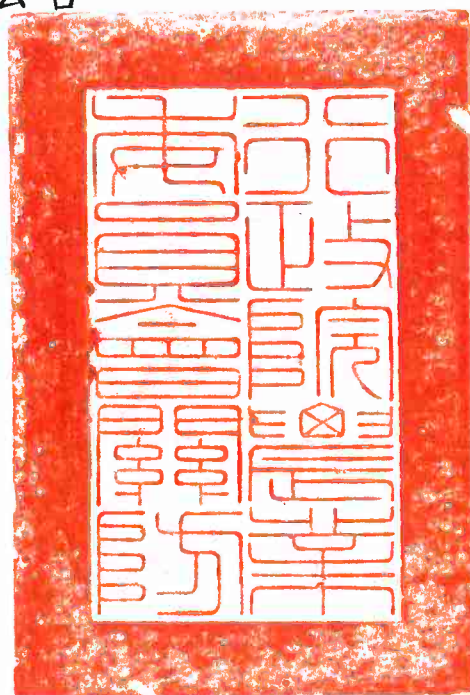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5147225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國派斯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18張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中國派斯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泰強素」（動物藥製字第F0028號）、「泰強-S20」（動物藥製字第F0029號）、「泰強-S50」（動物藥製字第F0030號）、「殺球寧」（動物藥製字第F0038號）、「泰牧寧-220」（動物藥製字第F0040號）、「泰牧寧-110」（動物藥製字第F0041號）、「益禽黴素」（動物藥製字第4562號）、「愛豬強-S」（動物藥製字第04684號）、「水性速效寧」（動物藥製字第6283號）、「健康素」（動物藥製字第06565號）、「水性福祿素」（動物藥製字第6715號）、「健康素-25」（動物藥製字第7000號）、「霸王黴素」（動物藥製字第07280號）、「安康素-200」（動物藥製字第07281號）、「泰強-讚」（動物藥製字第07406號）、「泛達寧-10」（動物藥製字第07407號）、「球必寧」（動物藥製字第07556號）及「西華樂」（動物藥製字第07603號）等18張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。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本案授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行